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江蘇博生於新三板獨立掛牌

茲提述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將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獨立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江蘇博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開始於新三板獨立掛牌,證券 代碼為8737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可能分拆上市及江蘇博生股份於新三板獨立掛牌的一部分,在中國配售江蘇博生 13,500,000股新股份(佔江蘇博生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32%)的配售事項已經完成,其中11,400,000股股份已以總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3,370,000元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非關連配售事項」)及2,100,000股股份已以總代價人民幣4,305,000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包括非關連配售事項及關連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江蘇博生的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配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關連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關連配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